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1)有關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39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之新增決議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機場路278號(郵編：510405)。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4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5. 附錄 – 一般資料	34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321融資租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有關一架空客A321型飛機的融資租賃
「A330融資租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有關一架空客A330-300型飛機的融資租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交易
「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南航國際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照該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租賃飛機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
「空中客車公司」	指	空中客車公司，根據法國法律成立及存續
「飛機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將根據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就租賃飛機的融資租賃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有關建議交易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波音公司」	指	波音公司，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德拉威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南航國際」	指	南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南航集團透過其自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南航租賃公司」	指	廣州南沙南航天如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廣州南沙自貿區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南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付日」	指	出租人根據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向本公司交付租賃飛機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該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信溢投資」	指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飛機租賃融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租賃飛機」	指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引進的飛機，並將簽訂有關建議交易的融資租賃
「承租人」	指	本公司(含本公司下屬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南航國際或南航國際已在或將在中國廣州南沙自貿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或中國其他區域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交易」	指	根據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租賃飛機的融資租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H股及A股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昌順(董事長)
袁新安
楊麗華

註冊地址：

中國廣州市
黃埔區玉岩路12號
冠昊科技園一期辦公樓3樓301室
郵編：510530

執行董事：

譚萬庚(副董事長)
張子芳
李韶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向東
劉長樂
譚勁松
郭為
焦樹閣

監事：

潘福(監事會主席)
李家世
張薇
楊怡華
吳德明

敬啟者：

- (1)有關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交易。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i)提供有關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之更多資料；及(ii)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交易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1) 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出租人** : 南航國際或南航國際就建議交易已在或將在中國廣州南沙自貿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或中國其他區域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承租人** : 本公司(含本公司下屬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
- 建議交易項下的飛機** : 租賃飛機由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飛機引進計劃中的部分飛機組成，該計劃須經不時調整。租賃飛機數量將不得超過28架。
- 本公司已與空中客車公司及波音公司就租賃飛機簽署飛機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單獨及另行磋商及同意)，並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履行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程序以及公告義務。
- 有效期**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建議交易的本金總額** : 不超過購置租賃飛機的代價的100%

董事會函件

- 租金／利率** :
- 根據建議交易，適用利率將由本公司及南航國際進一步釐定及協商，須參考本公司就飛機融資邀請競價或詢價結果，並滿足下述「前提條件」下所披露的前提條件。
- 租金是建議交易項下租賃飛機的本金和利息的還款。
- 受各個別飛機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租金應自每架租賃飛機交付日起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額本金或等額本息原則計算，至有關租賃飛機最後付款日為止。出租人就租賃飛機的本金及利息全額向承租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 手續費** :
- 每架租賃飛機各自的手續費將由承租人於各自的交付日開始前向出租人支付。
- 回購** :
- 於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各相關租賃飛機最後一期租金後，承租人有權以有關飛機的名義購買價向出租人回購相關租賃飛機。
- 前提條件** :
- 本公司選擇南航國際為本公司租賃飛機提供融資租賃安排乃取決於下列前提條件：
- (1) 南航國際經營穩定，已滿足(i)南航國際的註冊資本已繳付；(ii)已建立從業務至風險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的團隊；(iii)其具有根據融資租賃交易交付飛機的往績記錄；

董事會函件

及(iv)其不時遵守有關融資租賃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南航國際具備從事大規模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資格和能力；

- (2) 南航國際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方案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其他有利節約成本的條件)不高於本公司邀請競價或詢價入圍的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融資租賃方案綜合成本；及
- (3) 出租人就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出具增值稅發票的能力，供承租人用於增值稅抵扣，且手續費低於可抵扣的利息增值稅，有助於承租人降低融資成本。

生效及條件

： 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須待訂約方簽立並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始生效。

實施協議

： 為實行建議交易，承租人及出租人就各租賃飛機訂立單獨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其條款將於各重大方面均與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飛機租期將待訂立飛機融資租賃協議時議定。基於過往的類似交易，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租期將為十至十二年。

就定價政策而言，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及審閱有關飛機融資租賃的至少三項報價，以評估及釐定出租人提供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其他有利節約成本的

董事會函件

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綜合成本。有關本公司定價政策之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2)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民航業務。

南航國際

南航國際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經營租賃、購買融資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業務。

(3)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南航國際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成立。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與南航租賃公司就融資租賃進行交易。然而，該等交易並非持續進行。A321融資租賃及A330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費用總額將不超過250.9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1.4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321融資租賃項下僅產生約人民幣1.98百萬元的手續費。

建議交易項下的應付費用總額為租金、手續費及回購費的總和，而建議交易項下應付租金總額相等於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各租賃飛機整個租期的本金與應付利息的總和。

於計算建議上限(包括計算建議交易項下的應付建議利息總額)時，考慮到上文所述各租賃飛機的租期將為十至十二年，本公司在計算中採用了現行基準利率即4.9%，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以上期限人民幣貸款之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當本公司就各租賃飛機訂立單獨飛機融資租賃協議時，實際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固定百分比的溢價或折讓設定。於飛機融資租賃協議期間，倘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經由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建議交易的利率應跟隨相同方向調整。然而，根據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過往建議，各租賃飛機的利率通常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經考慮中國飛機融資租賃交易通常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尤其是當租賃費用(包括應付利息)乃以人民幣支付，以及較現行市場狀況已為本公司提供若干緩衝額後，本公司認為

董事會函件

於計算釐定建議上限的建議交易項下的建議應付利息總額時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乃屬合適。

此外，建議交易的手續費約為各租賃飛機本金額的1%，乃經參考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過往建議之平均手續費率而釐定。釐定利率及手續費將被視為一個整體且受上述定價政策所規管。

本公司將監控下文所述的建議上限並確保其將不會超過上限。倘應付利息高於計算建議交易的建議上限時使用的利率，本公司會選擇減少與南航國際的交易量(包括降低融資比例)。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倘超過建議上限，本公司將不時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飛機引進計劃，且在本公司與南航國際開展的飛機融資租賃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總額上限(包括本金、應付利息及手續費)將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計劃根據融資租賃引進的所有飛機總金額(包括本金、應付利息及手續費)一半的假設基礎上，建議交易的建議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期間	單位：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和利息)		1,050
手續費		8.1
建議總交易金額		1,058.1

由於本公司與南航國際之間的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建議上限須按年度設定，因此，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即250.93百萬美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建議交易金額(即1,058.1百萬美元)，建議上限按年度基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超過1,309.1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

(4) 訂立建議交易的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所產生的裨益

訂立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擴大飛機融資渠道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及行業增長。飛機融資租賃將對本集團將引進飛機的融資渠道提供更多靈活性，且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

董事會函件

生較少影響。本公司在考慮其他融資選擇後，認為與南航國際訂立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第一，基於(i)南航國際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而南航集團為中國三大核心航空運輸集團之一，直接由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ii)銀行向南航集團提供的信用額度亦可由南航國際使用；(iii)就向南航國際提供融資方面，逾20家銀行(包括國有銀行)已與南航國際協商；及(iv)南航國際於廣州南沙自貿區註冊成立，南航國際可相應享有於當地政府機構支持下的優惠財政政策，因此，南航國際有較強的資本優勢，能保證充足的資金來源，具備從事大規模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資質和能力。

第二，南航國際的業務團隊在飛機租賃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且對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有較好的了解，因此本公司與南航國際的業務溝通將更為順暢，且在協議談判階段更容易達成符合雙方利益最大化原則的共識。

第三，本公司與南航國際的建議交易將以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驅動為基礎。待審閱及評估獨立第三方提出的融資建議後，本公司最終是否選擇南航國際為本公司租賃飛機提供融資租賃乃取決於上文「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段所列的前提條件。

根據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南航國際自身或其已在或將在中國廣州南沙自貿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或中國其他區域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建議交易的出租人。透過利用融資租賃結構引進租賃飛機，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提供飛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額及利息的增值稅發票，供承租人用於抵扣增值稅。就每架租賃飛機各自的手續費亦低於可抵扣的應付利息增值稅，有助於承租人降低融資成本。通過採用南航國際根據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安排相比，承租人可節約總融資成本(經自就利息付款的可扣減增值稅總額中扣除應付出租人的總手續費後)估計可達27.64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公司透過採用由南航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根據A321融資租賃及A330融資租賃分別引進一架空客A321型飛機及一架空客A330-300型飛機。經抵扣應付南航租賃公司的手續費後，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相比，本公司節省融資成本約4.9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9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建議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載列如下：

(i) 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本公司製定並採納了有關其飛機融資採購的特定指引(「飛機融資採購指引」)，規定了甄選飛機融資租賃交易出租人的程序，以及合資格投標人要符合的標準，包括(i)如投標人是國內或海外銀行或金融機構，其信用評級應為穆迪評定的Baa3級或標準普爾評定的BBB-級或以上級別；(ii)如投標人為融資租賃公司，則該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以上或等值金額的外幣；(iii)如投標人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其應遵守資本充足率和客戶集中度指標的相關規定；及(iv)如投標人是經商務部批准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則該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10倍。本公司已從過往飛機融資租賃交易中積累了一批至少20個符合飛機融資採購指引項下標準的合資格投標人。獲取合資格投標人提交的方案後，本公司將組建一個由本公司財務部和法務部門人員組成的項目審查委員會，以對方案進行審查和評估。一般而言，項目審查委員會的審查和評估程序將涉及初步審查、二次談判審查和服務提供商質量評估三個步驟，並將參照項目審查委員會評估的總分釐定中標人。就建議交易而言，倘南航國際被選為中標人，項目審查委員會將進一步確保南航國際提供的綜合成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綜合成本。項目審查委員會的評估結果

董事會函件

其後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以進行最終審批。此外，本公司監察部門將在整個過程中承擔檢查及監督工作，確保投標審批過程符合內部規定及定價政策。

-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監察本公司日常關連交易，並按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本公司財務部監督實施協議以確保協議乃：(i)根據本通函所述的審閱及評估程序及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i)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iv)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v)根據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而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實施協議，以確保協議乃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及根據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確認。

(ii) 一般措施

- 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每年審核及評價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相關之有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門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報董事會審核通過；
- 本公司之法務部門負責每月監察、收集及評估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特定交易項下定價政策的實施、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進行；
- 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局負責定期檢查定價政策的實施及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將繼續審核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

董事會函件

立，且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對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慮及(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之影響

南航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包括A321融資租賃及A330融資租賃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5%或以上但低於25%，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

11名董事中，五名關連董事(王昌順先生、譚萬庚先生、張子芳先生、袁新安先生及楊麗華女士)須就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六名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設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5,103,998,6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9%)須就所提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考慮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並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認為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寄發，相關文件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39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之新增決議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機場路278號(郵編：510405)。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有關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5. 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投票給予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8至3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昌順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致股東的意見函，乃為收錄於本通函內而編製。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敬啟者：

有關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第18至3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關於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慮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批准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向東

劉長樂

譚勁松

郭為

焦樹閣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就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中環
士丹利街16號
騏利大廈3樓

敬啟者：

有關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南航國際訂立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南航國際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期間**」），按照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租賃飛機向 貴公司提供融資租賃。

南航國際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出租人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建議交易（包括A321融資租賃及A330融資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所述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成立以考慮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吾等過往兩次獲委聘為(i)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通函)；及(ii)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南航國際、南航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南航國際、南航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交易出具獨立意見。除吾等就過往兩次委聘及是次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獲支付的一般顧問費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南航國際、南航集團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管理層表達之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其可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被依賴。

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所提供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概無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現時情況下可獲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令吾等達至知情觀點為吾等出具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不實、不準確或屬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所有必要步驟，令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進行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吾等之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所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建議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均不得被引用或引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建議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南航國際的資料

(i)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民航業務。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是中國運輸飛機最多、安全記錄最好、航線網絡最發達、年客運量最大的航空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營客貨運輸飛機702架，其中204架屬融資租賃，244架屬經營租賃及254架屬自購。 貴集團每天有2,000多個航班飛至全球超過40個國家和地區、224個目的地，投入市場的座位數可達30萬個。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機隊平均年齡低於7年，且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引入合共86架新飛機及退出30架舊飛機。至「十三五」期末， 貴集團旨在建設成為機隊規模超過1,000架的大型國際化規模網絡型航空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概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其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71,876	186,678
流動資產	<u>14,113</u>	<u>13,764</u>
總資產	<u><u>185,989</u></u>	<u><u>200,442</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70,830	77,534
流動負債	<u>65,535</u>	<u>67,932</u>
總負債	<u><u>136,365</u></u>	<u><u>145,466</u></u>
權益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淨資產	39,045	43,456
非控制性權益	<u>10,579</u>	<u>11,520</u>
權益合計	<u><u>49,624</u></u>	<u><u>54,976</u></u>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989百萬元增加約7.8%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442百萬元。貴集團的總負債由約人民幣136,36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5,466百萬元，增幅約為6.7%。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貴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73.3%及72.6%。貴集團的淨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4,976百萬元，較過往年度增加約1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5,504百萬元，而貴集團融資租賃項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2,222百萬元。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152百萬元。

(ii) 南航國際的背景

南航國際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經營租賃、購買融資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i) 建議交易項下所節省的融資成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先前已與南航租賃公司(南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融資租賃進行交易，即A321融資租賃及A330融資租賃，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在扣除應付南航租賃公司的手續費後，較按相同利率計算的有抵押貸款而言，貴公司將節省融資成本約4.92百萬美元。

根據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南航國際自身或其已在或將在中國廣州南沙自貿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或中國其他區域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建議交易的出租人。透過利用融資租賃結構引進租賃飛機，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提供飛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額及利息的增值稅發票，供承租人用於抵扣增值稅。就每架租賃飛機各自的手續費亦低於可抵扣的應付利息增值稅，有助於降低承租人的融資成本。通過採用南航國際於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以及經扣除來自有關利息付款的總可扣減增值稅應付出租人的總手續費後，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安排相比，承租人可節約總融資成本估計可達27.64百萬美元。

吾等獲告知，貴公司訂立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旨在在持續執行貴集團的飛機引進計劃時擴大利用相關融資租賃架構以進一步節省成本。

(ii) 拓寬融資渠道以促進貴集團的業務計劃

貴集團主要從事民航業務。吾等從二零一六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繼續根據市場環境優化機隊架構。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進一步披露，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引入合共86架新飛機及退出30架舊飛機，且至「十三五」期末，貴集團旨在建設成為機隊規模超過1,000架的大型國際化規模網絡型航空公司。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及了解，獲得融資渠道對貴集團推進其拓展計劃至關重要。具體而言，貴集團目前認為，中國的民航業仍處於重要發展階段且將於相對較長期間內維持快速增長。

根據Boeing Capital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的「二零一七年飛機融資市場前景」(Current Aircraft Finance Market Outlook 2017)，預期飛機融資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保持強勁，並將繼續為航空公司提供廣泛及多樣的流動性來源及結構以支持引入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飛機交付及再融資活動。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頒佈的「飛機租賃指導資料及最佳範例第2版」(Guidance Material and Best Practices for Aircraft Leases (2nd Edition))，飛機租賃可使航空公司以更靈活的方式擴大機隊。吾等從 貴公司過往年度報告注意到，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當時機隊60%以上屬於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

吾等從 貴公司進一步了解到，就 貴集團將引入的飛機而言， 貴公司一直探求其他融資方案，如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較傳統銀行貸款而言融資租賃一般較寬鬆的申請程序及較高貸款價值比率及股本融資的潛在攤薄影響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通過與南航國際訂立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拓寬其融資渠道對其有利。

此外，訂立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選擇，可按不遜於外部各方提供的條款開展飛機融資租賃業務，進而有助於提高 貴集團於籌資方面的議價能力，由此提高 貴集團整體競爭優勢。

務請注意，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並無向 貴集團施加須從南航國際採購飛機租賃服務的責任。 貴公司最終會否就租賃飛機向南航國際授出融資租賃取決於董事會函件「2.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述前提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有助於 貴集團拓寬其融資渠道及為 貴集團進一步帶來靈活性，以滿足其有序及以節約成本的方式引入新飛機的需求。

(iii) 南航國際的資源及與南航國際的關係

南航國際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航集團為中國由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三大航空運輸集團之一。利用南航集團堅實的資本實力及廣泛的網絡，相信南航國際能取得足夠資金以與 貴公司進行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由於 貴公司與南航國際受南航集團共同控制，預期兩家公司之間順利溝通及合作將有助於增大雙方的利益。吾等亦已知悉，南航國際的管理層成員於飛機租賃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經審核 貴公司所提供南航國際於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相關牌照及南航國際關鍵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層的簡歷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南航國際具備資質及能力從事大規模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相信通過提高對 貴集團經營需求的了解，南航國際將能以專業方式向 貴集團提供增值服務。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先前與南航租賃公司就A321融資租賃及A330融資租賃進行交易，據此，南航租賃公司已向 貴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然而，該等交易並未持續進行。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訂立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促使 貴公司與南航國際進一步建立長遠關係，以接收優質服務及提高其經營效率，此舉有利於 貴集團業務發展。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出租人 : 南航國際或南航國際就建議交易已在或將在中國廣州南沙自貿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或中國其他區域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 貴公司(含 貴公司下屬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

建議交易項下的飛機 : 租賃飛機由 貴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飛機引進計劃中的部分飛機組成，該計劃須經不時調整。租賃飛機的數量不超過28架。

貴公司已與空中客車公司及波音公司就租賃飛機簽署飛機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單獨及另行磋商及同意)，並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履行董事會及 貴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程序以及公告義務。

有效期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租金／利率 : 根據建議交易，適用利率將由 貴公司及南航國際進一步釐定及協商，須參考 貴公司就飛機融資的邀請競價或詢價結果，並滿足下述「前提條件」下所披露的前提條件。

租金是建議交易項下租賃飛機的本金和利息的還款。

受各個別飛機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租金應自每架租賃飛機交付日起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額本金或等額本息原則計算，至有關租賃飛機最後付款日為止。出租人就租賃飛機的本金及利息全額向承租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手續費 : 每架租賃飛機各自的手續費將由承租人於各自的交付日開始前向出租人支付。

回購 : 於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各相關租賃飛機最後一期租金後，承租人有權以有關飛機的名義購買價向出租人回購相關租賃飛機。

前提條件 : 貴公司選擇南航國際為 貴公司租賃飛機提供融資租賃安排乃取決於下列前提條件：

- (1) 南航國際經營穩定，並已達成以下條件(i)已支付南航國際的註冊資本；(ii)已建立從業務至風險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的團隊；(iii)其具有根據融資租賃交易交付飛機的往績記錄；及(iv)其遵守有關融資租賃的不時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南航國際具備從事大規模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資格和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南航國際向 貴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方案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費用加手續費及扣除其他有利節約成本條件)不高於 貴公司邀請競價或詢價入圍的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融資租賃方案綜合成本；及
- (3) 出租人就融資租賃本金額及利息出具增值稅發票的能力，供承租人用於增值稅抵扣，且手續費低於可抵扣的利息增值稅，有助於承租人降低融資成本。

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飛機租期將待訂立飛機融資租賃協議時議定。 貴公司估計，基於過往的類似交易，獨立飛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租期將為十至十二年。

有關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節。

為評估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獲得及與出租人開展建議交易前審閱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並與 貴公司就上文所述前提條件展開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將獲得及審閱獨立第三方出租人通過要求建議書或其他投標程序提交的至少三份飛機融資租賃建議書，並評估出租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費用加手續費及扣除其他有利節約成本條件)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所提供者。吾等亦注意到，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規定，承租人與出租人就各架租賃飛機訂立的獨立飛機融資租賃協議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此外，為確保建議交易根據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貴公司製定並採納了有關其飛機融資採購的特別指引(「**飛機融資採購指引**」)，規定了甄選飛機融資租賃交易出租人的程序以及合資格投標人需要符合的標準，包括(i)如投標人是國內或海外銀行或金融機構，其信用評級應為穆迪評定的Baa3級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標準普爾評定的BBB-級或以上級別；(ii)如投標人為融資租賃公司，則該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以上或等值金額的外幣；(iii)如投標人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其應遵守資本充足率和客戶集中度的相關規定；及(iv)如投標人是經商務部批准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則該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倍。 貴公司已從過往飛機融資租賃交易中積累了一批符合「飛機融資採購指引」項下標準的至少20名合資格投標人。獲取合資格投標人提交的方案後， 貴公司將組建一個由 貴公司財務部和法務部門人員組成的項目審查委員會，以對方案進行審查和評估。一般而言，項目審查委員會的審查和評估程序將涉及初步審查、第二步談判審查和服務提供商質量評估三個步驟，並將參照項目審查委員會評估的總分釐定中標人。就建議交易而言，倘南航國際被選為中標人，項目審查委員會將進一步確保南航國際提供的綜合成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綜合成本。項目審查委員會的評估結果其後將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以進行最終審批。此外，公司監管部門將在整個過程中承擔檢查監督工作，確保投標審批過程符合內部規定及定價政策。

- 貴公司財務部負責監察 貴公司日常關連交易，並按季度向 貴公司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貴公司財務部監督實施協議以確保協議乃：(i)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審查及評估程序及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ii)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i)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iv)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及(v)根據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而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貴公司之法務部門負責每月監察、收集及評估建議交易之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特定交易項下定價政策的實施、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進行；
- 貴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局負責定期檢查定價政策的實施及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每年審核及評價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的有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門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並報董事會審核通過；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核並將繼續審核實施協議，以確保彼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且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提供確認；及
- 貴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對建議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吾等從上文注意到， 貴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措施，向 貴公司各指定部門分配在對建議交易的條款進行定期評估和交叉核查過程中的具體責任，以確保建議交易將按照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此外，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了飛機融資採購指引，其中規定了進行飛機融資租賃交易時要遵守的程序。吾等注意到，飛機融資採購指引包括一個評估服務提供商的綜合評分系統，該系統為每個甄選標準分配了不同的分數，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資本、資本充足率、風險和客戶集中度以及信用評級。吾等亦注意到，在訂立一份飛機融資租賃交易之前， 貴公司將組建一個由財務部和法務部門人員組成的特別項目審查委員會，審查和評估潛在服務提供者提交的方案，包括彼等提出的條款和資格。有關審查結果其後將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以進行最終審批。吾等亦認為，從合資格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獲得至少三個獨立方案的要求將使 貴集團在比較南航國際提供的條款時可獲得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當時市場條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內容，吾等與董事達成一致意見，即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有助於確保建議交易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其項下前提條件將促使建議交易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提供予 貴集團的條款進行。

因此，吾等認為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建議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與南航租賃公司就融資租賃進行交易。A321融資租賃及A330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費用總額將不超過250.93百萬美元（「**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建議交易，經參考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飛機引進計劃，且在貴公司與南航國際於有關期間開展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交易總額上限（包括本金、應付利息及手續費）將不超過於同期計劃根據融資租賃引進所有飛機總金額（包括本金、應付利息及手續費）一半的假設基礎上，貴公司釐定相關交易總額（「**建議交易金額**」）。

建議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美元
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和利息）	1,050.0
手續費	8.1
建議交易金額	<u>1,058.1</u>

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建議上限將不超過1,309.1百萬美元（「**建議上限**」）。

建議交易金額1,058.1百萬美元指承租人於租期內應付出租人的最高總額，且按貴集團估計為租金、手續費及回購費用的總額。具體而言，根據建議交易應付租金等於因租賃飛機應付的本金及利息總額。經與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後，建議交易金額包括回購費用，而回購費用較飛機的基準價格而言可忽略不計，故並無於上文呈列。

為評估建議交易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估算，當中載有計劃於有關期間根據融資租賃引進的28架飛機（「**有關飛機**」）、交付後預期購買價以及有關飛機的租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括應付本金及利息)及手續費計算值。租金的本金部分指有關飛機交付時的預期購買價，且應付利息利用本金額於預期租期12年內的年利率計算得出。手續費為於有關飛機交付前一次性支付的費用，乃按佔本金的比例計算。

吾等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融資租賃交易進行調查，乃根據以下甄選標準：(i)融資租賃交易乃於中國開展；及(ii)相關資產用於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中。就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所知悉，根據上述標準，已確認九個參考案例(「**參考案例**」)，其詳情載於下表。吾等認為參考案例能為中國近期融資租賃交易的常見市場慣例提供整體參考。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租賃 期限	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收取的利率 ⁽⁸⁾ (每年)	手續費估	
						本金百分比	回購費用 (人民幣元)
1071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日	未披露	未披露	不高於中國銀行基 準貸款利率 ⁽¹⁾	未披露	1
8348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九日	3年	55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的1.1倍	2.2% ⁽²⁾	100
3323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3年	3,000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另加75個基本點	未披露	未披露
358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四日	未披露	未披露	不高於中國人民銀 行利率 ⁽³⁾	未披露	名義價或零
451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七日	8年	(i) 120 (ii) 180	中國人民銀行利 率 ⁽⁴⁾	4.8%	100
3378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九日	6.5年	5	5.27% ⁽⁴⁾	2.7% ⁽⁵⁾	100
103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3年	70	5.13% ⁽⁶⁾	1.0%	1,000
1893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3年	300	中國人民銀行 利率 ⁽⁴⁾	3.3%	30,000
2886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5年	230	中國人民銀行 利率另加12%的折 現 ⁽⁴⁾	2.5% ⁽⁷⁾	1

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相關公告並無披露利率。然而，據披露，利率乃按不高於同期相同期限中國銀行適用之基準貸款利率之利率釐定。
- (2) 相關公告並無披露手續費，但須支付一次性業務合作費用。有關業務合作費用已納入於上述分析中。
- (3) 相關公告並無披露利率。然而，據披露，利率將按不高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基準貸款利率之利率釐定。
- (4) 相關公告披露，倘中國人民銀行在租賃期限內調整基準貸款利率，則利率須相應調整。
- (5) 相關公告並無披露手續費，但須按租賃代價的本金額的2.7%之費率支付一次性諮詢費用。有關諮詢費用已納入上述分析中。
- (6) 據披露，釐定年利率5.13%時，訂約方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現行基準貸款利率。
- (7) 相關公告並無披露手續費，但須支付一次性諮詢服務費用。有關諮詢服務費用已納入上述分析中。
- (8)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指中國人民銀行在各租賃期限的相應期間內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過往發佈有關收購有關飛機的公告(「**過往公告**」)，並發現估算所載各架有關飛機的預期交付時間在過往公告所載交付期之內，且交付時預期購買價處於過往公告所披露目錄價水平之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已知悉各架有關飛機的目錄價與交付時預期購買價之間的差額主要與飛機製造商向 貴公司授出的價格優惠有關，其與常規業務及行業慣例及 貴公司過往與飛機製造商訂立的交易一致。就應付利息而言，吾等發現計算時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為期5年以上貸款的基準利率。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及審閱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向 貴集團提交的五份飛機融資租賃報價樣本(「**飛機融資租賃報價樣本**」)，並發現所報利率亦參考該基準利率而釐定。吾等亦從參考案例註意到，在中國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融資租賃安排的適用利率通常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制定的貸款基準利率而釐定。就租期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在釐定飛機融資租賃安排的租期時，通常會考慮飛機的預計使用年限，且有關租期一般不會超過租賃飛機的預計使用年限。吾等從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中知悉，根據 貴公司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其飛機的預計使用年限為15至20年，而 貴公司有關飛機及相關設備的融資租賃協議大部分租期為10至15年。吾等亦從飛機融資租賃報價樣本中知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期為10至15年。此外，吾等從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0)的年度報告中知悉，其飛機的預計使用年限為15至20年，而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其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公告披露，該框架協議項下的租期約為10年。就手續費而言，吾等發現所採用的利率為1%。吾等從飛機融資租賃報價樣本發現，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所報一次性手續費介乎融資租賃本金的0至1.5%。此外，吾等從參考案例獲悉，就披露手續費的案例而言，該等費用介乎融資租賃本金的約1.0%至4.8%。就回購費用而言，承租人有權於支付最後一筆租金後按名義購買價向出租人購買租賃飛機。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告知，按名義購買價釐定飛機融資租賃安排的回購費用屬通用市場慣例，且較飛機的基準價格而言可忽略不計。就此而言，吾等從參考案例獲悉就融資租賃安排的回購費用而言，按名義價零至人民幣30,000元收取屬於常見。吾等亦從飛機融資租賃報價樣本發現，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所報回購費用介乎零至人民幣10元。因此，吾等認為回購費用較飛機的購買價格而言可忽略不計。最後，吾等注意到，建議交易金額佔有關飛機的本金額、應付利息及手續費總額約一半，且與 貴公司釐定建議交易金額時採用的假設一致。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屬 貴公司
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
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
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
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其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霍偉舜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霍偉舜先生為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之外，下述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

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股總數 百分比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南航集團(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A股	4,039,228,665(L)	57.52%	-	41.14%
		H股	1,064,770,000(L)	-	38.10%	10.85%
	合計	5,103,998,665(L)	-	-	51.99%	
南龍控股有限公司 (「南龍」)(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H股	1,064,770,000(L)	-	38.10%	10.85%
American Airlines Group Inc.(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H股	270,606,272(L)	-	9.68%	2.76%

附註：

1. 南航集團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1,064,77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1,120,000股H股乃由亞旅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1.11%)及1,033,650,000股H股乃由南龍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36.98%)。由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亦為南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龍亦被視為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1,12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merican Airlines Group Inc.因擁有對American Airlines, Inc. 100%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擁有270,606,272股H股股份之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昌順先生、譚萬庚先生、張子芳先生、袁新安先生及楊麗華女士亦為南航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相關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或面臨該等訴訟或索償。

5. 董事及監事權益

- (a) 董事或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財務或交易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謝兵先生。

謝兵先生，男，一九七三年九月出生，42歲，大學學歷，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民航運輸管理專業畢業，其後取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國際銀行和金融)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級經濟師，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謝先生是中共黨員，一九九五年七月參加工作。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歷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助理及南航集團辦公廳總經理秘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兼秘書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今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兼秘書辦公室主任。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玉岩路12號冠昊科技園一期辦公樓3樓301室，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溢投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溢投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信溢投資已書面同意本通函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同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可在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新增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經認真商議及討論，董事會一致決議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新增議案以供審議。建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還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以下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南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署的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4. 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務請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已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